

乐环审字〔2020〕7号

关于昌乐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钙处理处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昌乐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硫酸钙处理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潍政字[2014]82号文件，经建设项目集中审批小组研究和签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红路与宏图街交叉路口北 1300 米，朱红路东 450 米处。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法人代表张涛。项目依托昌乐县朱红路与宏图街交叉路口北 1300 米，朱红路东 450 米处的废弃采石矿坑建设填埋场地，总占地面积 125 亩，建设防渗层、防溢坝、导排系统、集水井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综合处置硫酸钙固废 600 万吨的能力。填埋固体废物的期限为十年，固体废物填埋处置结束后对场地进行覆土修复，不再新处置其它固废。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昌乐县审批服务局备案（备案号：2020-370725-77-03-027969）。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开挖应避免雨季。

2、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建设、运营等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要求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中的相关要求，建立规范的防渗系统、雨水导排系统、渗滤液收集系统等。项目废石矿坑所填埋的硫酸钙渣来源为潍坊英轩实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柠檬酸升级项目提取精制工段，经生产线深度处理后达到Ⅰ类一般工业固废标准后方可入场。本处置场仅限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严禁Ⅱ类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项目须定期监测进场固体废物成分，不合格的固废一律禁止入场。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场内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渗滤液和淋溶水、车辆冲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渗滤液、淋溶水经底部盲沟导排至集水井收集后通过企业自有密闭罐车运至昌乐蓝宝石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昌乐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放确保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 31962-2015)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外运堆肥使用, 不得外排。

项目必须严格落实防渗处理, 对处置场、集水井、洗车平台及沉淀池等进行防渗处理, 确保防渗效果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2013) 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 等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不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3、重视和加强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效控制废气排放。项目采用电(空调) 制冷和取暖, 不得新上燃煤(油) 锅炉。

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施工扬尘, 入场道路全部进行硬化, 对场地及道路应进行定时洒水; 运送土石方、硫酸钙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运输或加盖篷布; 设置洗车平台, 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冲洗; 入场倾倒、摊铺、压实时使用雾炮机进行降尘, 单元作业完成后及时覆盖, 减少扬尘, 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监控浓度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要求; 渗滤液、淋溶水在集水井中产生的恶臭经加盖密闭后排放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

4、采取合理的总体布置, 以及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 施工期间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523-2011) 的标准, 运营期场界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5、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沉淀池沉淀泥经收集后用于覆土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6、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生态防护措施，避免施工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合理进行施工布置，挖取的土方做到及时回填；施工后进行地貌、植被恢复，以植被护土，防止水土流失。严格控制临时施工占地范围，严禁占用昌乐首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及昌乐首阳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土地，森林公园及生态红线内严格禁止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做好坑底、坑壁防渗保护工作，防止发生水源污染事故。

7、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三、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五、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

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根据新的有关政策与标准要求，及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提升污染防治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五图所负责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八、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昌乐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当地环保所纳入监管，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察。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2020 年 6 月 15 日

抄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五图所

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5 日印

共印 4 份